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照独立性规定逐项核查了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燕女士、吕博文先生、刘照慧先生的独立性，并结合其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张燕女士、吕博文先生、刘照慧先生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